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周五）14:30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周五）9:15—15:00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周五）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

2.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胡春艳（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）

6.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4 人，代表股份 1,384,008,8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4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58,755,1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5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125,253,6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8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3 人，代表股份 133,986,1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732,4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125,253,6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878%。

7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会，律师列席股东会。

8.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。

提案1.00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83,924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43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901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反对 43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提案2.00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83,777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反对 190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75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7%；反对 190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张启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王淼、袁华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4日